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由經濟部以經農字第四六六九二號令訂定發布，嗣因業務移轉及配合政策推動需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後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七十五年十月一日、七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五年一月二日、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不予核貸項目已於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六條。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貸款資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p> <p>二、繼承人因繼承農業用地，需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所需之資金。</p> <p>前項購置、交換耕地或繼承農業用地，其從事農業經營項目有<u>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u>，不予核貸。</p>	<p>第六條 本貸款資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p> <p>二、繼承人因繼承農業用地，需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所需之資金。</p> <p>前項購置、交換耕地或繼承農業用地，其從事農業經營項目若屬於農業政策不鼓勵經營項目者，不予核貸；<u>不鼓勵經營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u></p>	<p>第二項配合不予核貸項目已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